

RND 03PP
3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
300號
聯絡人：許馨文
聯絡電話：03-4227151#33750
傳真：03-4255123
電子信箱：ncu3750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文字第1033050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330500320-1.DOC、10330500320-2.DOC、10330500320-3.DOC、
10330500320-4.DOC、10330500320-5.DOC，共5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歷史研究所碩士學分班」招生簡章及報名相關
表件各乙份，敬請惠予公告，轉知所屬機關，並鼓勵所屬
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103年6月23日至103年8月20日。
- 二、詳細招生訊息請參閱附件，或至本校歷史研究所網站下載
，網址：<http://www.ncu.edu.tw/~hi/>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103/07/08
16:12:09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
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教授兼研發長 林佑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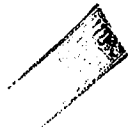
代
行
爲

約用許子瑜
助理員
103.07.10

教授兼研發長 林佑昇

副教授兼研發處
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 施君興
103.07.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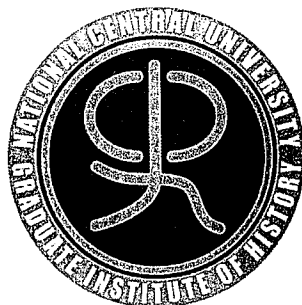




國立中央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

歷史研究所碩士學分班

招生簡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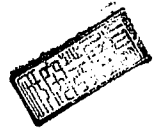


地址：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人社大樓 3 樓 305 室

電話：(03) 422-7151 分機 33750

傳真：(03) 425-5123

網址：請上網搜尋「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」



一、簡介：

(一) 本所教學、研究以明清以降中國與台灣史為主要方向，中國史方面開設明清史、民國史、中共史；臺灣史方面包括清代、日治與戰後史，提供完整的基礎學程，對兩岸歷史進行廣度及深度之探討。

(二) 本所師資於上述領域學有專精，希望培育精通明清以降中國與台灣史的人才。

二、開班日期：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至 104 年 1 月 16 日

三、報名日期：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至 103 年 8 月 20 日

四、招生人數：每門課程 5 人，共 5 班。

(一) 隨班附讀。

(二) 若人數額滿，以報名先後次序為錄取標準。

五、資格對象：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以上學位者，或去同等學力資格者。(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。)

六、學分抵免：可抵免歷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之學分。

七、課程費用：每學分新台幣 5000 元 (每人每課程為新台幣 15,000 元)

八、開班日期：103 年 9 月 15 日至 104 年 1 月 16 日，共 18 週。



九、開設課程

課程名稱	教師	學分	上課時間	地點
當代兩岸關係史及相關人物專題研究	齊茂吉	3	每週一 18:00-20:50	文學院二館 C2-211 教室
明史專題研究	吳振漢	3	每週四 18:00-20:50	文學院二館 C2-341 教室
台灣近代史研究	鄭政誠	3	每週二 18:00-20:50	文學院二館 C2-211 教室
台灣開發史研究	吳學明	3	每週三 18:00-20:50	文學院二館 C2-211 教室
台灣經濟發展史專題	李力庸	3	每週四 18:00-20:50	文學院二館 C2-211 教室

十、報名日期：103年6月23日至103年8月20日

(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)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繳費金額(不含通行證及郵局手續費)，請參照下表：

應繳金額(劃撥或ATM繳費)	一門課(3學分)
每學分5000元+報名費500元	15,500元

(二)繳費流程：

步驟1：請至繳費系統取得繳款帳號，繳款費用請自行填寫。

系統：https://www6.is.ncu.edu.tw/MpaySys/home_std.do

步驟2：回覆認證信件。

步驟3：點選認證網頁，印出繳費單或記下銷帳編號→繳費(使用ATM者，操作時務必選擇「繳費」功能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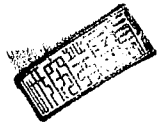
步驟4：備齊報名表、繳款相關收據影本、學歷證件影本郵寄至本班辦公室。

步驟5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(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)

十二、退費規定：學員因故辦理退費時，須將繳費收據送交本班辦公室辦理。退費規定如下：

(一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
(二)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



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
(三)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(四) 請謹慎保存收據，若不慎遺失，每張收據補發之工讀費新台幣100元。

十三、副則：

(一) 開學第一週應繳驗學歷證件正本，如所繳證件有假冒、偽造等情節，經查明後及予退學，同時繳還並註銷其學分證明。

(二) 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
(三) 本招生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。

(四) 學員因故無法上課時，須事前向授課教師請假。



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碩士學分班

報名表

學號：(由本所填寫)

證書字號：(由本所填寫)

姓名：	行動電話：
身分證字號：	電話：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	
永久地址：□□□	
電子郵件：	傳真：
報考學歷：	
畢業年度：	學歷證件：
一寸相片 2 張 背面請註明姓名 浮貼於此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於此
郵局劃撥收據或 A T M 繳費證明 正本浮貼於此	

報名尚未完成，請翻至次面填寫欲報名之課程名稱。

※報名課程名稱：(每班5名，依報名先後次序為錄取標準)



1.

2.

3.

4.

5.



歷史研究所碩士學分班退費申請表

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
繳款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TM 轉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劃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銀行轉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行匯款	繳款帳號 (共 16 碼，如以劃撥方式者免填)
退費理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後因故未寄件報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溢繳報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述明理由	
可收掛號地址	
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
申請人簽名	

備註：退費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



國立中央大學 汽 車 通行識別証申請表

教職員工 學生 廠商 社團

行
車
執
照
黏
貼
處

行
車
執
照
黏
貼
處

申請人：_____

單位：_____

職稱：_____

與車主
關係：_____

通行證
編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分機號碼：_____

申請人
汽車駕照黏貼處

系所戳章





中央大學交通資訊

一、搭乘火車：自台鐵中壢火車站下車後，轉乘公車或計程車。

1. 桃園客運 132 號公車（火車站前站出站，中正路前行 400 公尺）
2. 中壢客運 133 號公車（火車站前站出站，左轉直行 100 公尺）

二、搭乘高鐵：於高鐵桃園站下車後，轉乘公車或計程車。

1. 172 號公車（公車接駁站 8 號月台）
2. 132 號公車（公車接駁站 8 號月台）

三、自行開車：

1. 中山高速公路中壢新屋交流道出口，沿民族路往新屋方向行駛，至三民路右轉、中正路左轉、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。
2. 北二高大溪交流道出口，往中壢方向行駛，再左轉上 66 號東西快速道路，再連接中山高速公路（往台北方向），至中壢新屋交流道出口，沿民族路往新屋方向行駛，至三民路右轉、中正路左轉、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。

